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書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認定準則

109.12.04 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05.05 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06.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6.21 奉校長同意實施

一、本準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學位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二、國文學系書法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依以下兩者之一認定：

（一）一般學位論文：符合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範之碩士論文。

（二）創作研究論文：於本班就讀期間之書法創作展出及其研究論文。其創作展出內容與研究論文應相符，創作展出場次為至少一場個展或四場聯展，創作作品累計至少二十件，創作展出場地需為校內之公開場地或各公立機關、已登記立案之協會、社團、基金會所管理之藝文場館。研究論文中應含有創作理念、作品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說明等，總字數不得少於 30000 字。

三、上述兩種學位論文撰寫方式，本班研究生需於呈報指導教授名單前擇定，且一旦擇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核准，不可任意更動。

四、本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程序、考試規定等，仍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準則經系務會議討論後，送交院務會議、教務會議討論，簽請校長同意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公布於本系網頁。